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及**  
**(2)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亦謹此告知股東，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停牌一般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http://www.smcl.com.hk)上刊發。